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宣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美施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潘婷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吳穎君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2010年7月23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638/09-10(01)——政府當局 2010  
號文件 年 7 月 22 日的

- 來函，當中提供有關西區海底隧道的財務資料
- 立法會 CB(1)2681/09-10(01)——政府當局就西區海底隧道收費提供的文件及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682/09-10(01)——黃成智議員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就涉及八達通卡私隱資料的問題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的信件
- 立法會 CB(1)2709/09-10(01)——一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投訴運輸署據傳媒報道在為市民的駕駛執照續期時出錯
- 立法會 CB(1)2709/09-10(02)——一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建議興建連接九龍與香港島的大橋
- 立法會 CB(1)2754/09-10(01)——一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內容涉及在本港的內地司機
- 立法會 CB(1)2754/09-10(02)——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表示反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                               |
|-----------------------------|-------------------------------|
|                             | 增加車費的建議                       |
| 立法會 CB(1)2754/09-10(03) 號文件 | —— 一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投訴紅色小巴司機的駕駛行為 |
| 立法會 CB(1)2812/09-10(01) 號文件 | ——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2862/09-10(01) 號文件 | —— 一位市民就馬路上的垃圾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2862/09-10(02) 號文件 | —— 一位市民就車輛牌照的設計提交的意見書)        |

委員察悉自2010年7月23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訂於2010年11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 (立法會 CB(1)54/10-11(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4/10-11(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2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打擊藥後駕駛的建議；及
-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加價的申請。

3. 議員對於早一天發生的荃灣線列車故障(下稱"該次事故")表示關注。當日由於油麻地站的架空電纜折斷，導致來往油麻地站至佐敦站的列車服務暫停3小時。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

員會")現任主席劉健儀議員告知委員，已安排在2010年11月4日上午8時30分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次事故。

4. 主席提醒議員，已安排在2010年11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運輸局局長確認，顧問研究曾探討應付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不均問題的不同解決方案，包括回購方案。運輸局局長又告知委員，除諮詢事務委員會外，當局亦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V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交通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53/10-11(01)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0-2011年度  
施政報告及施  
政綱領所載運  
輸及房屋局的  
各項施政措施  
提供的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共享繁榮"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運輸及房屋局在陸路運輸方面各項全新及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

### 2010年10月21日的荃灣線列車故障及鐵路安全

6. 王國興議員希望確保調撥足夠資源，令舊鐵路線持續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以保障鐵路安全。主席質疑該次事故的成因是否維修保養質素不斷下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已訂立詳盡的監察系統，以確保其維修保養工作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在

發生鐵路事故時，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向港鐵公司跟進，並要求提交事故報告。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會監察港鐵公司在確定事故成因及推行改善措施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7. 林健鋒議員亦關注鐵路事故的次數不斷上升的情況，並強調有需要確保港鐵系統的每一部分(甚至包括硬件結構，例如鐵路隧道)均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他認為港鐵公司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維修保養制度的詳細情況。

8. 鑒於市民對鐵路服務的依賴程度，李鳳英議員強調有需要全面檢討港鐵系統的管理，防止鐵路事故一再發生。黃成智議員認同她的意見，並指出，持續30分鐘以上的鐵路事故的次數甚高，但卻沒有改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該次事故令大批市民受影響。她強調，政府當局對監察鐵路服務以保安全極為重視。

9. 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以往多宗涉及港鐵系統不同部分的鐵路事故，並對未能維持高質素鐵路服務的情況表示遺憾。他認為，為扭轉局面，港鐵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應與該公司的事故率掛鈎。主席認為，若每次發生事故後，政府當局都只會接受港鐵公司的事故報告，而沒有向該公司發出警告信或施加任何處罰，鐵路事故只會更頻密及更嚴重。鑒於市民對情況越來越關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存事故的統計數字，以提供客觀基礎，在有需要時據此處罰港鐵公司，以便向其高層管理人員問責。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對鐵路安全極為重視，而鑒於該次事故的嚴重程度及對乘客帶來極大不便，當局會進行調查，以確定該次事故的成因及擬採取的行動，以確保港鐵公司會認真落實所有必要的改善措施。她強調有需要根據法例及《營運協議》行事，而雖然政府當局會探討以鐵路事故統計數字作為監察港鐵公司表現的參考指標的建議，但如委員上述建議般訂立新制度一事將需小心研究。

11. 劉江華議員對鐵路事故頻生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強調維持港鐵公司服務水平的重要性。他表示，他不肯定鐵路事故的真正成因是鐵路系統老化還是因為港鐵公司在海外擴展業務而令人手緊絀。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港鐵公司董事局注意以下事項——

- (a) 有需要確定是否因為港鐵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在內地建造和營運鐵路，以及進行其他業務而導致其無法如以往一樣可集中精力經營本港的核心運輸業務，因為該公司可能需要將轄下部分專業人員調派到負責內地的業務；及
- (b) 鑒於鐵路事故對乘客及整個香港的影響，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應確保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要對該等事故的發生負上責任。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負責本港鐵路服務的運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的港鐵公司職員不會被調派進行海外的項目。她補充，鑒於在本港的鐵路服務是港鐵公司的核心業務，該公司極希望保持有關服務的質素。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王國興議員對於該次事故所引致的混亂情況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詳細情況的報告，包括成因、應變措施及將會作出的改善。政府當局亦會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更有效率地處理涉及港鐵系統重要路段的事故，以及如何因應搶修工作的進展更新鐵路事故的資訊，以便受影響乘客可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為其行程作出決定。

14. 李鳳英議員特別指出該次事故在油麻地站及海底隧道出入口紅磡一方的隧道巴士站造成的混亂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改善處理鐵路事故的手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港鐵公司商討，不僅檢討其整體應變計劃，亦要確保每個車站均會訂出各自車站特定的應變計劃以進行部署，處理在不同情況下列車服務長時間延誤的情況，包括人手調配、人羣控制及如

何加強港鐵公司技術人員與月台職員之間的溝通，以告知乘客列車服務的改動情況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交通路線／工具。

15. 陳偉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特別指出在該次事故期間向受阻乘客發放事故資訊及調動緊急接駁巴士方面的混亂情況，並認為港鐵公司的應變安排應作改善。為協助評估在該次事故期間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及適當，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有需要披露港鐵公司的既定應變安排，例如將會知會的巴士營辦商的類別、緊急接駁巴士需如何迅速報到、將會調派的緊急接駁巴士數目等。就此，他估計，若非該次事故，受影響的鐵路路段在繁忙時段每小時會有超過200 000人次使用。他認為，在該次事故期間所調派的緊急接駁巴士數目遠遠不足夠服務這些乘客。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雖然同意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但她指出，在調動緊急接駁巴士及知會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支援運輸服務方面有一般性指引。為確保有效處理事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應因應有關鐵路事故的情況及緊急程度適當調整應變措施。她重申應讓港鐵公司訂定個別車站特定的應變計劃。

17. 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均會作出妥善的應變安排，以盡量減低鐵路事故的影響。政府當局尤其應訂出本身在此方面的應變計劃，以確保盡早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研究有關該次事故的報告，以確定可作出的改善的地方及檢討有否需要改進應變措施。重要的是在鐵路事故發生時，向有關各方提供清晰及準確的資訊，例如仍可使用的列車服務及緊急接駁巴士的運作，令乘客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路線；並適時廣播該等資訊。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繼續積極跟進該次事故，要求港鐵公司盡早提交報告，並訂出其在落實應變安排方面應如何作出改善。



19. 陳淑莊議員詢問有否就港鐵公司提交該次事故的報告訂出限期，以及該報告會否公開。她又詢問政府當局何時獲知會早一天發生的該次事故，以及當局曾如何與港鐵公司一同處理該次事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跟進，並會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1月4日舉行會議前向其提交報告。

20. 何鍾泰議員強調適時發放事故資訊的重要性，並認為港鐵公司有需要在列車上提供電台接收服務或提升其資訊發放系統，向乘客提供鐵路事故的最新資訊，例如前往緊急接駁巴士上客點的出口。他又認為有需要調派更多車站職員協助處理鐵路事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較早前從港鐵公司處獲悉，在列車上提供電台接收服務需要設立新廣播系統的大型工程，因此有需要與港鐵公司作詳細商討，以訂出所需資源及可行性。何鍾泰議員特別指出港鐵公司每年賺取的巨額利潤，並表示考慮到確保電台接收服務所涉及的低科技及重大益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為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應確保提供這樣的基本服務。主席認同何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委員此方面的意見。

21. 葉偉明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該次事故期間未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及防止混亂情況發生表示遺憾。更糟糕的是，有關方面呼籲乘客使用將軍澳線或東涌線過海，結果只導致北角站嚴重擠塞。他因而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運輸署在該次事故中所擔當的角色，尤其是該署的緊急交通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在該次事故期間有否運作；若否，有何原因。運輸署署長表示，協調中心是24小時運作的。在該次事故當日，協調中心接獲港鐵公司通報該次事故後已立即採取行動。除促請港鐵公司採取應變措施及調動所要求的緊急接駁巴士外，亦曾知會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渡輪營辦商，以提供輔助性的支援運輸服務，尤其是過海隧道巴士服務。運輸署亦曾立即與傳媒聯絡，以發放服務暫停

及臨時服務安排的消息。運輸署署長承諾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22. 李永達議員認為過去10年的鐵路事故均沒有得到妥善處理。他特別指出，若港鐵公司有告知受影響乘客可步行來往油麻地與佐敦之間的一段短距離，以使用荃灣站與油麻地站之間及佐敦站與中環站之間當時仍在運作的列事服務，便可避免在該次事故期間乘客爭相登上緊急接駁巴士時出現的混亂情況。主席補充，為利便對鐵路事故作出快速及有效的反應，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港鐵公司擁有本身的緊急接駁巴士車隊，並維持足夠的港鐵內部員工，而非依靠外判員工處理事故期間的緊急需要。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所需要的改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港鐵荃灣線2010年10月21日服務受阻事故"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1)277/10-1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 運輸規劃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政府當局在運輸規劃方面會有前瞻性，例如每十年會進行整體運輸研究，以估算本港整體交通狀況的變化，尤其是跨境交通的增長情況。她認為，當局沒有計劃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情況不理想，因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只訂定了直至2016年的運輸策略。此外，十大基建項目並非全部與運輸有關，故不能應付交通變化的情況。再者，與以往的情況有別的是，環境政策及運輸政策現時分別由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掌管。若不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協助加強該兩個局之間的合作，日後在決定採取甚麼措施來達致及維持有效率的客運及貨運服務時，可能難以確保除適當考慮財政預算方面的限制外，亦適當考慮環境問題。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認同劉健儀議員提出有需要在規劃時具前瞻性的意見，並指出，十大基建項目當中的大部分(即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

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便是具前瞻性規劃的結果，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運輸需要。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努力，並會將檢討及更新《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撥款申請提交2010年11月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她進一步表示，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事實上合作愉快。為協助鼓勵使用環保巴士，運輸及房屋局已在所有巴士專營權加入一項條款，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訂定新購巴士的規格時，盡量採用市場上已有並已獲肯定的最新技術，以減低廢氣排放及噪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會在適當時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並補充，現有及推展中的運輸基礎設施將可應付10至20年後一段相當長時間的交通服務需要。

#### 本地鐵路項目

25. 王國興議員及副主席認為，北環線對於香港的發展非常重要，並詢問其落實時間表。黃成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其為正進行諮詢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所規劃的交通服務，尤其是鐵路服務。黃成智議員指出，大片邊境禁區亦會開發，他認為，服務新界西北的鐵路服務(包括北環線)應盡早展開規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興建北環線，將東鐵和西鐵連接起來，服務新界西北居民。然而，當局有需要為不同的鐵路項目訂出優先次序，而檢討及更新《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工作會包括檢討北環線。

26. 劉健儀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盡早興建北環線。她憶述，政府當局早於2005年已確認有需要興建北環線，但其後卻因為要優先推展高鐵香港段而推遲該項目，但前者卻不會服務新界西北居民。

27. 副主席強調有需要興建一條鐵路線，將荃灣線與屯門的輕鐵線連接起來，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研究上述鐵路線，以及若有計劃，時間表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已有西鐵服務新界西北，興建上述鐵路線可能

並不可取，以免出現服務重疊的情況。此外，由於該條鐵路線無可避免會沿海岸線行走，因而需採用地底隧道的密封式設計，以盡量減低對景觀造成的影響，其建造費用亦必然甚為高昂。政府當局因而認為興建該鐵路線既不符合成本效益，又不符合環保原則。

28. 陳淑莊議員詢問興建北港島線的時間表，以改善有關地區路面交通的擠塞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與北環線一樣，北港島線會在稍後時間檢討及更新《鐵路發展策略2000》時一併研究。現時的計劃是北港島線將由沙中線經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轉車站與金鐘連接。當局希望透過將鐵路線進一步延伸至西區，進一步改善為港島北居民所提供的鐵路服務。

29.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南港島線(東段)建造成本的最新估計，有關成本較早前據報將會超過100億元。他又詢問該項目的撥款安排，尤其是黃竹坑站上蓋的物業發展會否批給港鐵公司，以填補有關的資金差額，以及有否其他撥款方案。他進一步詢問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可否如期於2011年展開。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南港島線(東段)起初70億元的成本報價是根據2006年的價格水平計算出來的。然而，建築物料(例如鋼鐵)的價格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即使該項目的範圍不變，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成本到2009年仍然上升55%。鑒於該項目的設計需作多項修改，例如修改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旁的一段鐵路走線，因此最終的成本預算仍未計算出來。然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詳細數據；及

(b) 至於會否批出物業發展權來填補有關的資金差額，當局原先建議為此目的預留黃竹坑邨用地及海洋公園車站以北的用地，作

私人物業發展。然而，經考慮後一幅土地只能用作中低密度發展後，當局決定只預留黃竹坑邨用地作私人物業發展。

### 跨境交通及基建項目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副主席有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下稱"快速軌道")進展的詢問時表示，有關該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確定其走線在技術上可行。快速軌道除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的合作外，其另一個主要功能是促進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故此，有需要先確定該兩區的發展規模及步伐，然後再展開該條鐵路的詳細設計。隨著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不斷推進，將會有更多規劃參數讓政府當局對快速軌道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並研究各項走線方案及各走線方案的預期乘客量、鐵路的功能定位、技術標準、營運及服務水平要求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快速軌道將為兩地機場提供鐵路連接，發揮"分設兩個樞紐"的作用，使兩個機場發揮優勢互補(即深圳負責處理國內航班，香港則集中處理國際航線)的協同效應，內地旅客可由香港國際機場飛往海外，而香港旅客則可從深圳機場飛往其他內地城市。

32. 林健鋒議員詢問快速軌道的落實時間表，他並質疑是否確有需要等到前海及新界西北已有詳細規劃後，才進一步規劃快速軌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快速軌道能配合兩個發展區的需要，當局有需要確定規劃參數(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後，才可進一步推展快速軌道的規劃。因此，現時尚未有快速軌道的落實時間表，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兩個發展區的規劃進展。

33. 林健鋒議員提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時，對於有關工程的規模、是否需要收地及大橋對香港經濟及物流業帶來的裨益表示關注。他詢問香港段的初步設計方案何時準備就緒讓事務委員會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隨著已獲得所需撥款，港珠澳大橋主橋現正進行國際招標。至於本地工程，香港接線正進行土地勘測及設計工作，此方

面無需進行大規模收地。至於香港口岸大樓，當局已舉辦國際設計比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補充，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1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34. 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在深圳灣口岸引入特別配額後，跨境交通量有所增加，而隨著港珠澳大橋的興建，跨境交通量預計更會進一步上升。劉議員強調有需要設立兩地互認跨境車輛檢驗結果的制度，以利便發出跨境汽車保險，從而避免跨境車輛需分別在香港及內地購買車輛保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認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探討跨境交通方面的合作空間，她並匯報，就引入特別配額的建議而言，來自兩地的專家已同意訂出落實細節，以期在明年展開試驗計劃。

35. 李永達議員詢問安置為興建高鐵而須清拆的菜園村村民的進展。他憶述，政府當局曾承諾，在為搬遷村民而重置的新村建成前，不會要求村民搬走。他對此方面有所延誤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調整清拆及搬遷時間表。他又詢問該等沒有被核實屬真正務農並因而甚至無法要求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的村民的狀況。依他之見，即使這些村民不符合有關規定，當局亦應彈性處理，安置他們入住租住公屋。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在回應時表示，清拆工作會分期進行。首階段工作是先架起圍板，然後收回被荒廢的農地，並清拆已交予政府當局的構築物。若可能的話，會在已清理的土地先進行工程，而政府當局亦會人性化地處理住戶的特別需要。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與村民保持密切聯絡，並會積極考慮他們的求助要求。至於為數約40名屬短期租戶及只曾在有關的臨時構築物逗留了數年時間的村民，他們只能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或臨時房屋。除數宗仍在核實當中的個案外，大多數符合入住租住公屋資格的村民已在挑選單位，並有超過10人已選了單位。不符合入住租住公屋資格的大約10個住戶，若他們願意的話，政府當局亦絕對樂意安排他們遷入臨時房屋。李永達議員特別指出

有需要對菜園村村民的境況給予特別考慮，他籲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行使酌情權，按照要求安置這些村民入住租住公屋。

37.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30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項目

38. 湯家驊議員質疑為何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沒有提及本地運輸的政策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他問及當局有否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計劃時表示，鑒於以下各點，在作出這樣的計劃時須非常小心——

- (a) 需要有連接道路網；
- (b) 難有理據在海港填海，以便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的出／入口及連接道路提供土地；
- (c) 現正推展中的沙中線亦屬過海線；及
- (d) 有需要鼓勵使用集體運輸服務而非駕車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鑒於上述考慮，當局現時沒有計劃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

39. 葉偉明議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進展及優先次序，因為他擔心該機場到2017年會達到其設計容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正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在完成該項研究後，預期會在2011年上半年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隨著新的航空交通控制系統啟用及空中交通管制員人手有所增加，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將能在2020年令機場的旅客處理能力提升至每年7 000萬人次，貨運處理能力則會提升至每年600萬公噸。

4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改善元朗市中心行人環境的計劃何時準備就緒諮詢事務委員會。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現正讓公眾參與就該項目表達意見，以便在2010年年底為項目的細節定案，其後會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若需因應公眾意見進行大型項目，政府當局會再向立法會匯報尋求撥款。若改善工程的規模不大，所涉及的開支可由指定作小型工程的現有款項資源支付。

41.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有關評審制度評審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優次時排在第11位及第12位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尤其是葵涌邨光輝圍，因為該處雖然因為排在第11位而剛好不被納入只涵蓋頭10項建議的首輪技術可行性研究，但該處是有充分理由獲提供有關設施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基於資源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會以滾動方式推展可行性研究，而不會待完成就前10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後，才就下批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

42. 為方便進行監察，王國興議員要求路政署提供資料，述明為初步勘測顯示加建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工程在技術上可行的37個現有路段加建有關設施的進展及時間表。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鑒於當局得悉該等構築物對景觀的影響引起關注，故當局會逐步推展加建有關隔音屏障的工作，並需在過程中徵詢公眾意見。應王議員提出就此事諮詢立法會的要求，路政署署長同意就此事與環境局聯絡，並會在隔音屏障的設計就緒時諮詢立法會。

###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措施

#### *與運輸有關的環保措施*

43. 李鳳英議員質疑當局提出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其運作效益及表現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她就此項建議的理據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這是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目的是鼓勵巴士公司在更換現有巴士時轉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



44. 陳淑莊議員察悉，運輸基建工程所產生的挖掘物料可循環再用，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與相關部門聯絡，確保這些物料在其他建築工作循環再用。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慣常的合約條文，當局已要求承建商盡量減少製造建築廢料。當局亦規定他們在填回工地時或在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盡可能循環再用惰性建築廢料。在有需要時，亦會將挖掘物料運往公眾填料庫儲存，供日後使用。

45. 李鳳英議員雖然支持為打擊酒後駕駛而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提出的修訂建議，但她希望確保不會對市民造成滋擾，當局會訂定適當措施，將真正濫藥的司機與為醫治病患而服藥的司機區分開來，因為許多普通藥物可能亦會對某人妥善控制車輛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任何人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構思中的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目的只是要透過提高清晰度及客觀性，利便有關條文的執法工作。為此目的，當局會建議由警務人員進行例如行為反應測試的初步測試，以識別藥後駕駛個案，以便警務人員繼而可要求被懷疑的司機提供口腔液或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作化驗分析，以確定其有否服用任何藥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進一步的細節(例如行為反應測試的門檻及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等)將在2010年11月的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I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6日